

兰州市生态环境局

兰环审〔2024〕108号

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西部管道公司危废暂存间建设（二期）项目 （兰州输气末站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部兰州输气分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甘肃经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《西部管道公司危废暂存间建设（二期）项目（兰州输气末站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报批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西部管道公司危废暂存间建设（二期）项目（兰州输气末站）位于西固区柳泉镇中坪村兰州输气末站站內。项目主要建设1座危废暂存点，用于兰州输气末站站內产生的废铅蓄电池、废润滑油、废机滤等危废暂存。

二、你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，该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

三、项目建设和运营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运营期转运车辆采取减速、禁鸣等噪声防治措施，

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（二）项目运营期危废暂存点应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23）要求设置，采取防腐防渗措施，收集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（三）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定期组织应急演练。

四、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，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依照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》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，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。

项目竣工后，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五、由西固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。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兰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8月21日

建设项目审批
专用章

抄送：西固分局，市执法队，甘肃经纬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。
